

浙江省综合交通智慧云平台运行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意见

2024年9月10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息中心在明珠国际商务中心五号楼301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浙江省综合交通智慧云平台运行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会。专家组听取了省交通运输信息中心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论证意见如下：

该项目的服务内容为开展综合交通智慧云平台的常态化运行监测、应急演练、信息咨询及媒体运营、接待保障及运行环境检查、数据融合共享和运行环境保障等服务。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26号）要求，省交通运输厅与省交通投资集团联合成立浙江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具体承担全省综合交通信息资源整合与管理职责，其职责与该项目服务保障内容相吻合，浙江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是省综合交通智慧云平台的承建单位，具备较强的数据资源价值挖掘能力和全面的专业服务水平，且一直承担运行服务工作，服务情况良好。考虑到承建单位对省综合交通智慧云平台的熟悉程度，为确保综合交通智慧云平台业务的延续性和稳定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1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的规定，专家组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浙江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专家组（签字）：

杨朝江

董如

沈新

徐伟栋

杜海

2024年9月10日